##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 会 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,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经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1,112,267.66 元进 行分配,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70,335,893.19 元,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21,448,160.85 元。

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: 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 股本 497.866.23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,合计 派发 99,573,246.80 元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,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变更为 1,742,531,819 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16-7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